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學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二) 下午 14:30

紀錄：陳子文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情況暨 113 學年度申請名額：

入學管道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申請名額 (占招生總量百分比)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繁星推薦	352	325	354(18.3%)
申請入學	916	532	917 (47.5%)
分發入學	552	916 (含回流名額)	530 (27.4%)
運動績優生	30	20	31(1.6%)
四技二專	21	20	21(1.1%)
四技二專(青儲戶)	5	1	3(0.2%)
特殊選才	75	71	76(3.9%)
小計	1951	1885 (96.62%)	1932
外加名額			
原住民	211	36(繁星 7+申請 25+分發 4)	153(繁星 64+申請 89)
離島生	8	6	尚未核定
僑生	190	49	190
身障生名額	34	12	34
其他	--	58(派外子女 1、國防學士班 2、申請入學資安組 4、特殊選才資安組 3、學士後醫學系 23、外籍生 25)	

(統計更新日期：112.9.26)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54 名(占 18.3%)、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917 名(占 47.5%)，合計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占 65.8%。

三、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由學校自訂日期辦理。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日期審查及面試(筆試)訂於 5 月 16(四)~5 月 23 日(四)期間辦理；筆試訂於 5 月 16 日(四)~5 月 17 日(五)辦理。

有關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重要日程，摘要呈現如下表：

	考試(學測)		招生(申請入學)						
	考試	考試成績 (公告+寄發)	報名	一階篩選	審查資料上傳	二階甄試	錄取 結果 上傳	志願 選填	統一分發
113 草案 日期	1/20- 22	2/27	3/21-22	結果公 告3/28	各校自訂 (本校-5/2- 5/7)	5/16-6/2 (本校-5/16-5/23面 試或筆試 5/14開始書面審查)	6/3中午 前	6/6-7	6/13
天數 (含六日)	3 天	約28天 (2/8-2/14 ·不含農曆年 節)	2 天	篩選作 業 5 天 (3/23-27)	7 天 (5/2-8)	18 天	0 天	2 天	5天 (6/8-12)
備註					4/12-17 學生測試 5/2-8 正式勾選傳 5/9-10 高中上傳 第 6 學期 PDF 5/14 過篩考生備 審資料給大學				
		招生(申請入學)		考試(分科測驗)				招生(分發入學)	
		放棄錄取	考試報名	公布試場分配	考試	統一分發			
113 草案日期		6/16	6/6-18	7月上旬	7/12-13	8/15			
天數(含六日)		-	13 天	-	-	-			

四、113 學年度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甄選會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起提供過篩考生備審資料給各大學，依教育部規定面試前需完成所有考生書面審查作業。若學系選擇 5 月 16~19 日辦理第二階段面試，務必考量甄試人數及甄試做法(含甄試項目、審查委員分工、分數評比等)，保留合理天數及充足時間提供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二)甄試日期撞期因應，並提供調整時段之彈性措施：
 - 1.甄試日期只有 1 天之學系，可提供上、下午至少 2 個或更多梯次。
 - 2.甄試日期跨周末(即六、日其中一天)之學系，建議 2 天以上，並參酌歷年通過一篩考生人數，增加天數或梯次。
 - 3.評量方式具特殊性不易分次施測、招生名額或規模小等學系，得不受前開規範。
 - 4.考生遇有嚴重衝突時，請學系在甄試期間內微調考生甄試梯次或順序，盡量予以協助。
- (三)應妥善規劃並審慎辦理甄試，制定合理評分之甄試項目，不宜僅以出席與否或者填列問卷等作為評分標準，以維護大學招生公信力。

(四)學系審查考生備審資料時，涉及高中修課紀錄應明定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不宜另以任一形式要求學生或高中產出。尤其學系在訂定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不宜要求考生另上傳額外資料表。

(五)審查資料項目：「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項目不可更動（預計 115 學年度開放調整），「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可進行微調。「其他」項目內容不可與前述項目所列內容相同。

★ (六)若應屆畢業生考生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後，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需更正審查資料，統一由就讀高中發文給大學進行更正，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於申請截止日後 3 日內。（本校上傳截止日 113 年 5 月 7 日，受理至 113 年 5 月 10 日）。

2.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受理至 113 年 5 月 21 日。

3.若遇考生反應更正審查資料，提醒考生應立即向高中反應外，仍應於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上傳及確認作業。

(七)學系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考生家長說明會時，應遵守資訊公開及招生倫理原則，不應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並收取報酬，須嚴守招生倫理並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

五、依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因應 108 課綱改變，111 學年度起招生試務有多項變革及調整，每年推派委員時，至少保留三分之一前一年度甄審委員，以利學系在辦理甄試試務上能有所傳承。

六、為避免因同分增額錄取導致教育部調整本校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請各校系於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並納入 113 學年度簡章分則調查規範。

(一)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各學系應依選才需求訂滿 7 項。

(二)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各學系同分參酌建議訂滿 4 項；另，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專業審查評估，「審查資料」項目給分應具鑑別度，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七、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異常狀況建議依往例處理，「繳費成功，上傳(勾選)書審資料，但未按確定」者，由招生組聯絡考生確認其報名意願，如有意願者將已上傳內容補入書審系統；「未繳費成功」情況，如為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完成繳費及上傳確認後，原則上不受理退費，但遇有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將以個案方式評估是否退費。

八、113 學年度身障生招生成績檢定標準「高標及低標」更名為「前標及後標」，其餘規則不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定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繁星推薦各類學群可選填之學系(組、學程)志願數，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學系數之二分之一，本校選填志願數為各類學群全部參加學系數，以提供報考本校繁星推薦高中學生有更多選擇機會。
- 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一，P.6-16**)，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請審定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預訂工作日程如**附件二(P.17)**。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去年標準，即僅辦理書面審查、僅辦理面試、僅辦理筆試 1 科之學系，報名費為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 1,200 元；興翼組報名費為 300 元。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全免。另交通費補助範圍循往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補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考量第二階段甄試日期全國學系撞期嚴重，為縮短上述學生參加甄試往返交通時間，以配合教育部針經濟不利學生之扶助措施，擬以補助高鐵票價之交通費，並請考生檢據申請補助。
- 四、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前來應試，補助部份住宿費。若有連續兩天參加本校考試之事實得連續支給。
- 五、為擴大應試考生服務，擬持續辦理考生往返高鐵台中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並於考前受理考生上網登記。
- 六、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三，P.18-35**)，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附件三)。

案由三：為辦理興翼招生試務工作，擬請推舉委員組成「興翼招生」甄審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規定，各系學士班招生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至少 3 名組成甄審小組，以辦理審查作業。

二、113 學年度興翼招生依學系屬性區分為 6 組，請推舉學系代表每組 3 位委員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評分作業，並請同意由教務長擔任【興翼招生】總召集人。

三、113 學年度共計有 41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興翼招生，招生名額共 57 名，各學系分組如**附件四，P.36**。

決議：以下學系推派委員，組成甄審小組：

興翼招生 A 組：企管系 1 名、會計系 1 名、行銷系 1 名。

興翼招生 B 組：外文系 1 名、歷史系 1 名、法律系 1 名。

興翼招生 C 組：化學系 1 名、應數系 2 名。

興翼招生 D 組：電機系 1 名、資工系 1 名、生機系 1 名。

興翼招生 E 組：園藝系 1 名、昆蟲系 1 名、土環系 1 名。

興翼招生 F 組：動科系 1 名、生科系 1 名、獸醫系 1 名。

案由四：請審定本校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P 號來文，本校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生命科學系新增公費生 1 名(外加名額)，簡章配合新增。

二、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五，P.37-42**)，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案由五：請審定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一、身心障礙甄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六，P.43-46**)，本學年度共計 22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共 34 名，請審定學系分則。

二、招生障礙類別分為視障、聽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其他障礙等七類。本校今年度除視障無開立招生名額外，其餘障別皆有招生。

三、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擬請各學系踴躍提供招生名額，提高弱勢生入學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25。